

威海市林业局

关于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2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林业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部署，立足林业实际，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措施，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创新工作思路，有效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迈上新台阶。现将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全力推进各项法治工作。一是周密制定工作方案。我局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把法治林业建设工作纳入全局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了由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各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工作领导小组，做到主要领导督促抓、分管领导亲自抓、责任科室具体落实。结合我市林业系统工作实际，按照省、市依法治理工作要求，明确依法治林工作的内容及重点，严格规范林业行政执法的程序及行为，加大林业普法力度。二是层层传导压力。建立抓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责任机制，明确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推进依法治市、建设法治政府、建设法治林业的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职责，对法治政府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

把林业各项工作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各科室、单位负责人为具体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人，法治政府建设任务落实到每个人。三是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年初，制定了领导干部年度学法计划，坚持会前学法、干部学纪、任前考法等制度。采取集中学习和自主学习相结合的方法，定期进行交流，结合开展“林业大讲堂”活动讲解相关法律法规和党内纪律，为林业系统进一步深入推进法治林业建设起到了示范作用。四是深入推进林业政务公开。认真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大主动公开力度，积极推进林业行政决策、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公共资源配置、林业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扎实做好政务服务信息公开，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互联网+政务服务”的要求，在局官方网站开设政务公开专栏，公布行政权力和责任事项清单、政务服务办事指南、“双随机、一公开”清单，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五是建立了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该两项制度的建立，有助于我局开展依法行政工作。

（二）多形式开展法律法规宣传。为进一步加强法治建设，充分利用墙报、标语、图片展览、宣传手册等形式开展涉林法律法规宣传。一是抓安全宣传，利用春节、清明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各区市、开发区林业主管部门在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等重点林区和镇街、学校等重点人群区域张贴发放森林火灾预防与扑救宣传单。二是组织开展“林业法律法规宣传月”

和“草原普法宣传月”活动，充分利用“世界湿地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野生动物保护月”等林业宣传节点，强化普法效果，通过开展现场咨询、发放宣传资料等活动，向市民宣传林业法律法规，引导社会公众更好的知法、懂法、守法。各区市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林业法律法规政策，提高森林资源保护社会关注度；通过悬挂宣传标语、宣传车走街串巷等方式，提升森林资源保护社会参与度，起到了良好的林业普法宣传效果。

（三）切实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一是加大执法力度。对非法开垦林地、非法占用使用林地、非法驯养野生动物和滥砍盗伐林木违法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行为，特别是对林地、湿地和自然保护区内建别墅、“大棚房”、高尔夫球场、“住宅式”墓地等问题进行了摸底排查，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即查即办、立查立改。通过调取全国林业和草原行政案件统计分析系统数据，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全市共办理涉林案件101起，罚款156.1191万元，有效遏制涉林违法行为。二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积极组织开展行政法律法规培训，结合新修订的《森林法》《行政处罚法》，组织执法人员培训，利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举办的“2022年第一期森林资源管理专题”线上培训，组织全市林业系统相关执法人员进行学习，进一步增强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今年上半年，组织局机关12名执法人员完成执法证年审工作。三是创新执法模式。为推进林业行政执法、

刑事司法和检查监督有机衔接，与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建立“林长+检察长+警长”联动工作机制的意见》，进一步促进行政执法、刑事司法、检察监督同向发力，为严厉打击各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切实加强我市森林等生态资源安全提供坚强保障。

二、2022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年来，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体现在：一是行政执法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2019 年，市森林公安局整建制转隶后，我局采取全员考取执法证、全员参与行政执法的方式，承担了高区、经区、临港区林业行政案件办理。但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尤其是新修订的《森林法》实施后，部分执法人员对法律法规运用不熟练、对部分法律条文的处罚标准还不同程度存在把握不准以及执法不专业的问题。近年来，虽没有出现行政复议、诉讼案件，但缺少优秀案例，市司法局连续开展的优秀行政执法案例评选，均没有林业行政执法案例入选。二是普法形式还需进一步探索。随着林业法治建设的深入发展，当前普法工作的途径、手段较为单一，普法效果有待提升，在如何提高普法工作的质量和效果上还需进一步探索完善。

三、2022 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带头学习，推动全员学法守法。一是领导干部带头学法。认真学习贯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重要指示精神，健全完善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和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制定了《2022年度威海市林业局法治学习配档表》和《威海市林业局〈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学习方案》，领导班子带头学习，率先垂范。2022年，通过局党组会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共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11次，其中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2次。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等书籍和讲话精神。二是全面开展林业干部职工学法工作。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局机关各科室统一购买配发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民法典》《森林法释义》等法律工具书籍，通过专题讲座、林业大讲堂等多种形式，开展了《民法典》《行政处罚法》《湿地法》学习，集体观看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学习视频，不断提升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解决问题的能力。2022年，共组织干部职工学习12次，组织123名机关及直属单位干部职工参加威海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平台在线考试，完成率100%，通过率100%。

（二）健全组织，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保障。成立了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

各科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法治建设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主动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林业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管理轨道，形成主要领导负责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科室配合抓的工作局面。二是明确目标任务，确保责任到位。确定了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明确法治建设工作目标任务。主要负责人能够严格落实《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市级层面工作责任清单》内容，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不得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相关制度。制定了《威海市林业局 2022 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威海市林业局“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对市林业局 2022 年普法工作任务进行细化，明确了各科室普法工作责任。

（三）注重宣传，大力营造法治氛围。一是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林业政策法规宣传月、草原普法月等活动，借助报纸、电视、手机短信、政府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林业工作群等形式，及时更新分享林业政策动态；通过“阳光问政热线”和“乡村广播”等媒体平台，对社会关注度高的林业法律法规，进行讲解宣传，增强全社会的森林资源保护意识。二是充分发挥“国家宪法日”的宣传作用，组织开展“宪法进农村”主题法治宣传活动，采取派发宣传单、开展法律咨询、政策宣讲等多种方式，大力宣传宪法和林业相关政策法规。三是利用“世界湿地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野生动物保护月”和《威海市

人民政府关于严禁在林区野外用火的通告》《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新闻发布会等时机,发放宣传资料 4000 余份,宣传袋 500 个,印发防火通告 24000 余份。通过多途径、多方式的宣传活动,不仅提升了工作人员法律水平,更宣传了林业政策法规,为依法治林打下了良好基础。

(四) 严格执法,全面推进依法治林工作。一是严格执行重大事项依法决策。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结合林业机关工作实际,制定了《中共威海市林业局党组议事规则》,坚持重大决策经充分协商集体讨论决定,拟制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明确了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主体、事项范围、法定程序、法律责任等,规范重大行政决策流程。二是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聘请了专业律师担任我局法律顾问,设置了公职律师,面对重大复杂疑难问题,组织法律顾问协助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三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进一步落实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的“五公开”要求;重点推进行政权力运行、重大建设项目、政务收支、民生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四是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据行政执法公示的要求,按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类别,在政务服务网全面公布权责清单;修订完

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绘制行政执法流程图，明确各个执法环节记录的内容、方式、载体等事项，完善执法信息采集、存储、分析、归档等规范化建设制度；加强行政检查结果公示，在互联网+监管”网站动态公示行政权力信息，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四、2023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结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我局今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做如下安排：一是继续深入推进林业政务公开。完善政务公开内容，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公开公示政务服务信息，力争应公开尽公开，努力提高林业行政公信力。二是进一步强化法律宣传。结合“八五”普法契机，大力拓展林业法制宣传的力度和深度，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深入林区、深入基层广泛宣传林业法律法规，使全社会都能充分认识到保护森林资源的重大意义和违法后果，使群众自觉遵纪守法，牢固树立保林护林的意识。三是强化执法人员培训。把执法人员的学习培训工作放到重要位置，不走过场、不搞形式，切实开展林业知识、涉林法律、法规的培训活动。通过请进来、走出去，在实践中学，引进专业人才等方式，促进执法队伍健康有序正规化发展。四是强化执法监督机制。严格执法程序，规范执法操作流程，严把行政审核关，切实执行重大案件集体研究决定制度，定期组织开展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加强部门内部纪检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不良倾向，加大执法信息公开力度，全方位接受公众、媒体等社会监

督。

特此报告。

威海市林业局

2023 年 1 月 13 日